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年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十.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 根据大会第 74/8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题为“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法国、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科学和技术专题介绍：
 - (a) “国际空间大学团队项目‘可持续月球’”，由国际空间大学观察员介绍；
 - (b) “通过合成孔径雷达分析提高地球的资源复原力”，由以色列代表介绍；
 - (c) “通信卫星巨型星座对天文学的影响”，由天文学联盟观察员介绍；
 - (d) “管理羽流效应以保护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月球飞行任务”，由保护月球类所有星体组织观察员介绍；
 - (e) “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关于空间碎片管理的立场”，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 (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空间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瑞士的建议：关于新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4）；



(b) 题为“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5);

(c) 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6);

(d) 题为“日本的建议：关于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主席团”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7);

(e) 题为“印度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8);

(f) 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就新成立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外空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 2.0)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提交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9);

(g) 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10);

(h)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自愿实施情况报告工作调查”的建议(A/AC.105/C.1/2020/CRP.12);

(i)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自愿实施和英国建议的报告方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0/CRP.15)。

5. 小组委员会欢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 以及委员会该届会议作出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根据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设立一个工作组。

6. 小组委员会回顾, 委员会已商定,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团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将在闭会期间提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分发的人选提名选举产生, 委员会还已商定, 主席团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主导工作组的工作, 以期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拟订工作组的(a)职权范围; (b)工作方法, 包括通过委员会成员国吸纳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意见的方法; 以及(c)工作计划。

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日本、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闭会期间提交的主席团人选提名。

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就主席团人选问题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在这方面,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南非代表团主持非正式协商而作出的努力。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未能在本届会议上选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程项目下的工作组主席团, 该工作组没有在本届会议上举行会议, 而且也没有制定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不过,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工作组主席团应只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10. 据认为, 就一整套技术最佳做法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达成的共识表明,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有能力共同努力维护空间造福人类, 这一工作最终取得成就, 这是空间外交方面出色而必要的努力结果, 为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建立透明度和信任作出了贡献。

11. 据认为，通过的 21 项准则代表着安全和负责任利用空间的最佳做法，通过这些准则标志着在长期确保所有国家都能继续受益于空间利用方面树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2. 据认为，委员会 2019 年通过的序言和 21 项准则很重要，但只是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创造安全和可持续条件的第一步，交流各国执行《准则》的经验将是有益的，包括有助于查明需要进一步工作和可通过更新相关准则加以处理的领域。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尽管序言和 21 项准则获得通过，但它们并没有解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所有相关风险。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继续进行分析工作，并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制定新的准则，而从前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工作组未能达成共识的那些案文为这方面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制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进行了多年艰苦工作之后，各国现在应将工作重点放在执行《准则》上。
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发挥主要论坛的作用，就有关执行和审查已通过的 21 项准则问题持续开展制度化的对话。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协调和管理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工作，以确保吸收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意见和技术专门知识，这一点十分重要。
17. 据认为，所通过的 21 项准则特别是由于其非约束性质及其在国家一级的自愿实施，需要各国在协调的基础上通盘考虑，以避免在外层空间活动的治理上各自为阵。
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为实施《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已经或正在采取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审查和更新相关的国内立法，空间物体登记，发射前通知，制定在轨维修标准和交会及靠近时作业标准，执行国家空间政策指令，宣布有效载荷许可原则，私营部门努力制定和维持一套航天安全最佳做法，以及开发和利用“绿色推进剂”支持可持续的探索。
19.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实施《准则》有关的各种举措，例如建立了空间物体跟踪和分析网络（空间物体跟踪分析网），这是一套空间物体跟踪和分析系统以加强空间碎片观测的能力；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一项新举措，旨在增进对空间法的理解并提高起草和修订国家空间立法和国家空间政策的能力；启动了外层空间事务厅题为“空间新参与方空间法：促进负责任的国家空间活动”的项目；以及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联合国空间信息系统微纳卫星总装和培训能力建设方案（微卫星总装培训方案）。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全世界基金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间隙举办的午餐时间副场活动，主题是“在执行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机遇和挑战”。副场活动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介绍了授权、监督和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各种经验。
21. 据认为，需要探索在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工具和手段，以及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能力建设。表达这一观点的代

代表团还认为，相关的长期可持续性进程应考虑到小代表团的需要，并纳入新兴航天活动国家的看法。

22. 据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不应成为空间技术的传统开发使用国对渴望开发和使用空间技术的其他国家实行限制的一个工具。

23. 据认为，《准则》的着眼点应是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运行环境，保持用于和平目的，向当前和今后世代的国际合作开放，为所有各国的利益服务，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并应适当顾及公平原则。

24. 据认为，有必要解决空间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各国需要共同努力保持外层空间免于碎片影响，以及不应人为划分地球环境与外层空间环境的界限，因为两者都需要加以保护。

25. 据认为，为使子孙后代受益于空间活动，需要为和平目的维持外层空间环境，不应允许在外层空间布放任何类型的武器。

26. 据认为，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和军备竞赛的一个新竞技场，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鼓励负责任的航天国家自我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布放武器。